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為等值人民幣的100,000,000美元貸款，最終到期日為2031年6月15日(「貸款」)。

IFC為全球最大的發展機構，專注於發展新興市場的私營界別。IFC的業務遍佈100多個國家，運用其資金、專業知識及影響力在發展中國家創造市場及機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可在以下任何事項發生時，要求強制提前償還當時未償還的全部貸款金額：

1. 廖榕就先生及陳練瑛女士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未能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的最少51%(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及
2. 廖榕就先生及陳練瑛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取得選舉本公司或借款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力(不論是否予以行使)。

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時，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催繳通知。接獲有關催繳通知後(除非經貸款人另行書面同意)，借款人須即時償還當時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i)廖榕就先生及陳練瑛女士共同直接及透過彼等控制的法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約70.52%(不包括彼等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及(ii)概無廖榕就先生及陳練瑛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取得選舉本公司或借款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力(不論是否予以行使)。

在引起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義務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